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5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第六委员会的报告****报告员：**卡里姆·梅德雷克先生（摩洛哥）**一. 引言**

1. 在 2002 年 9 月 20 日第 19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2. 第六委员会在 2002 年 9 月 30 日和 10 月 17、18、22 和 24 日第 4、5 和第 16 至 19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项目期间发言的代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6/57/SR.4、5 和 16-19）。
3. 在审议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¹
 - (b) 秘书长关于增加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的报告（A/56/315）。
4. 在 9 月 30 日第 4 次会议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主席介绍了关于该届会议工作的委员会报告（见 A/C.6/57/SR.4）。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 6/57/L. 12

5. 在 10 月 17 日第 16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提出一项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A/C. 6/57/L. 12)；吉布提、印度、马达加斯加、苏里南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其后加入为提案国。

6. 在 10 月 18 日第 17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 6/57/L. 12 (见第 15 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 6/57/L. 13

7. 在 10 月 17 日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提出一项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的决议草案 (A/C. 6/57/L. 13)。

8. 在 10 月 18 日第 17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 6/57/L. 13 (见第 15 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 A/C. 6/57/L. 14

9. 在 10 月 17 日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提出一项题为“加强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协调和增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秘书处”的决议草案 (A/C. 6/57/L. 14)。

10. 在 10 月 18 日第 17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 6/57/L. 14 (见第 15 段，决议草案三)。

11.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墨西哥代表发言解释立场 (见 A/C. 6/57/SR. 17)。

D. 决议草案 A/C. 6/57/L. 15

12. 在 10 月 22 日第 18 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提出一项题为“增加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的决议草案（A/C. 6/57/L. 15）。

13. 在 10 月 24 日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 6/57/L. 15（见第 15 段，决议草案四）。

14.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塞拉利昂代表发言解释立场（见 A/C. 6/57/SR. 19）。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5.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重申深信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通过减少或消除对国际贸易流通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障碍，将大大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公平和共同利益基础上开展全球经济合作，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从而增进各国人民的福祉，

审议了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²

关切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在国际贸易法领域未与委员会协调而进行的活动可能使工作发生不应有的重复，也不符合其 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06 号决议要求促进在国际贸易法的统一与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的目的，

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其任务是协调这个领域的法律活动，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²

2.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完成并通过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³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

³ 同上，附件。

3. **赞扬**委员会关于仲裁、破产法、电子商务、私人融资基建项目、担保权益和运输法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

4. **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训练和技术援助工作十分重要，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在这方面：

(a) 表示感谢委员会在巴西、柬埔寨、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和越南组织研讨会和简报特派团；

(b) 表示感谢作出捐助使研讨会和简报特派团得以举办的各国政府，并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各种组织、机构和个人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和在适当情况下为资助特别项目自愿捐款，以及以其他方式协助委员会秘书处资助和组织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举办，向发展中国家的人选颁发研究金，使他们能够参加这种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

(c) 再次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负责发展援助的机构，如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及各国政府在其双边援助方案中，支持委员会的训练和技术援助方案，并同委员会合作及协调彼此的活动；

5. **强调**促使委员会的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公约生效以使全球国际贸易法获得统一和协调的重要性，为此目的，敦促尚未采取下述行动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

6.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各种组织、机构和个人，为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便应属于委员会成员的发展中国家请求，在同秘书长磋商后，向为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

7.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在主管此事的主要委员会内，继续审议应属于委员会成员的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在同秘书长磋商后，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的问题，以确保全体成员国都能充分参与委员会及其各个工作组的会议；

8. **重申**鉴于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扩充，请秘书长如有可能在本两年期内，并无论如何在本组织现有资源范围内，加强委员会的秘书处，以确保并加强委员会方案的有效执行。

决议草案二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

大会，

认识到 争议当事人请第三人协助他们设法友好解决争议的商事争议解决办法对国际贸易的价值，

注意到 以调解和调停或类似含义的措词相称的争议解决办法在国际和国内商事实践中日多用于替代诉讼，

考虑到 利用这种争议解决办法的优点显著，例如，减少争议导致终止商业关系的情况，便利商事当事方管理国际交易，并节省国家司法行政费用，

深信 就这些办法制订可以为具有不同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的国家接受的示范法，有助于发展和谐的国际经济关系，

满意地注意到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完成并通过了《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⁴

相信 《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将大有助于各国加强关于利用现代调解或调停技巧的立法，及在目前尚不存在此类立法的情况下制订相关立法，

注意到 《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的拟订经过各国政府和有关各界的适当审议和广泛协商，

深信 《示范法》以及大会 1980 年 12 月 4 日第 35/52 号决议所建议的《调解规则》为建立用于公平和高效解决国际商事关系中争议的统一法律框架作出了重大贡献，

1. **赞赏**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完成并通过了本决议附件内所载的《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和拟订了《示范法立法和使用指南》；

2. **请** 秘书长尽一切努力确保《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以及《立法指南》广为人知并广为分发；

3. **建议** 各国考虑到统一关于争议解决程序的法律的可取性和国际商事调解实践的具体需要，对《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的立法给予应有的考虑。

⁴ 《大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附件一。

附件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

第 1 条

适用范围和定义

(1) 本法适用于国际⁵ 商事⁶ 调解。

(2) 对本法而言，“调解人”系指单独一名调解人或指两名或多名调解人。

(3) 对本法而言，“调解”系指当事人请求一名或多名第三人（“调解人”）协助他们设法友好解决他们由于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的或其他的法律关系有关的争议的过程，而不论其称之为调解、调停或以类似含义的措词相称。调解人无权将解决争议的办法强加于当事人。

(4) 调解如有下列情形即为国际调解：

(a) 订立调解协议时，调解协议各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处于不同的国家；或者

(b) 各方当事人营业地所在国并非：

(一) 履行商业关系中大部分义务的所在国；或者

(二) 与争议标的事项关系最密切的国家。

(5) 对本条而言：

(a) 一方当事人拥有一个以上营业地的，与调解协议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为营业地；

(b) 一方当事人无营业地的，以其惯常居住地为准。

(6) 本法也适用于双方当事人约定其调解是国际调解的或者约定适用本法的商事调解。

(7) 双方当事人可自行约定排除适用本法。

⁵ 拟实施本示范法使其适用于国内和国际调解的国家可能希望考虑对文本作下列更改：

- 删除第 1 条第(1)款中的“国际”一词。
- 删除第 1 条第(4)、第(5)和第(6)款。

⁶ 对“商事”一词应作广义解释，以涵盖由于商业性质的所有各种关系而发生的事项，无论这种关系是否属于合同关系。商业性质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下述交易：供应或交换货物或服务的任何贸易交易；分销协议；商业代表或代理；保理；租赁；工程建设；咨询；工程；许可证交易；投资；融资；银行；保险；开发协议或特许权；合营企业和其他形式的工业或商业合作；航空、海路、铁路或公路客货运载。

(8) 以本条第(9)款的规定为准，不论调解以何为依据，包括以当事人在争议发生前或发生后达成的协议为依据、以法律规定的义务为依据或者以法院、仲裁庭或主管政府实体的指示或建议为依据，本法均适用。

(9) 本法不适用于：

(a) 法官或仲裁员在司法程序或仲裁程序中试图促成和解的案件；以及许可交易：投资；融资；银行；保险；开发协议或特许权；合营企业和其他形式的工业或商业合作；航空、海路、铁路或公路客货运载。

(b) [...].

第 2 条

解释

(1) 解释本法时，应当考虑到其国际渊源以及促进其统一适用和遵守诚信的必要性。

(2) 对于由本法管辖的事项而在本法内并未明文规定解决办法的问题，应当按本法所依据的一般原则解决。

第 3 条

经由协议的变更

除第 2 条和第 6 条第(3)款的规定以外，各方当事人可以协议排除或者变更本法的任何规定。

第 4 条

调解程序的开始⁷

(1) 对所发生的争议的调解程序，自该争议各方当事人同意参与调解程序之日开始。

(2) 一方当事人邀请另一方当事人参与调解，自邀请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或者在该邀请规定的其他时间内，未收到接受邀请的，可以作为拒绝调解邀请处理。

⁷ 下述案文是对拟采纳时效期限中止条款的国家提出的：

第 X 条. 时效期限的中止

(1) 在调解程序开始时，关于调解标的事项的诉讼时效期限即告中止。

(2) 调解程序未达成和解协议而终止的，时效期限自调解未达成和解协议而终止之时起恢复计算。

第 5 条

调解人的人数

- (1) 除非当事人约定应当有一名以上调解人，调解人应当为一人。
- (2) 各方当事人应尽力就一名调解人或多名调解人达成协议，除非已约定以不同程序指定他们。
- (3) 各方当事人可以在指定调解人方面寻求机构或个人的协助，特别是：
 - (a) 一方当事人可以请求上述机构或个人推荐适合担任调解人的人选，或者
 - (b) 各方当事人可以协议由上述机构或个人直接指定一名或一名以上的调解人。
- (4) 在推荐或指定个人担任调解人时，上述机构或个人应当考虑各种可能确保指定一名独立和公正调解人的因素，并应在情况适当时，考虑是否指定一名不属于各方当事人国籍的调解人。
- (5) 在被征询关于本人可能被指定为调解人时，被征询人应当披露有可能引起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的正当怀疑的任何情形。调解人应当自其被指定之时起以及在整个调解程序的期间内，毫不迟延地向各方当事人披露任何此种情形，除非调解人已将此种情形告知各方当事人。

第 6 条

调解的进行

- (1) 各方当事人可以通过提及一套规则或者以其他方式，自行约定进行调解的方式。
- (2) 未约定进行调解的方式的，调解人可以在考虑到案件情况、各方当事人可能表示的任何愿望和迅速解决争议的必要性情况下，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调解程序。
- (3) 在任何情况下，调解人都应当在进行调解程序时力求保持对各方当事人的公平待遇，并应当在这样做时，考虑到案件的情况。
- (4) 调解人可以在调解程序的任何阶段提出解决争议的建议。

第 7 条

调解人与当事人的联系

调解人可以与当事人集体或分别进行面谈或联系。

第 8 条

披露信息

调解人收到一方当事人关于争议的信息时，可以向参与调解的任何其他方当事人披露该信息的实质内容。但是，一方当事人向调解人提供任何信息附有必须保密的特定条件的，该信息不得向参与调解的任何其他方当事人披露。

第 9 条

保密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与调解程序有关的一切信息均应保密，但按照法律要求或者为了履行或执行和解协议而披露信息的除外。

第 10 条

证据在其他程序中的可采性

(1) 调解程序的一方当事人或任何第三人，包括参与调解程序行政工作的人在内，不得在仲裁、司法或类似的程序中以下列事项作为依据、将之作为证据提出或提供证言或证据：

(a) 一方当事人关于参与调解程序的邀请，或者一方当事人曾经愿望参与调解程序的事实；

(b) 一方当事人在调解中对可能解决争议的办法所表示的意见或提出的建议；

(c) 一方当事人在调解程序过程中作出的陈述或承认；

(d) 调解人提出的建议；

(e) 一方当事人曾表示愿望接受调解人提出的和解建议的事实；

(f) 完全为了调解程序而准备的文件。

(2) 不论本条第(1)款所述的信息或证据的形式如何，本条第(1)款均适用。

(3) 仲裁庭、法院或政府其他主管当局不得下令披露本条第(1)款所述的信息。违反本条第(1)款提供这类信息作为证据的，该证据应当作为不可采纳处理，但按照法律要求或者为了履行或执行和解协议的，可以披露或者作为证据采纳这类信息。

(4) 不论仲裁、司法或类似的程序与目前是或曾经是调解程序的标的事项的争议是否有关，本条第(1)款、第(2)款或者第(3)款的规定均适用。

(5) 以本条第(1)款的限制为限，在仲裁或司法或类似程序中可予采纳的证据并不因其曾用于调解中而变成不可采纳。

第 11 条

调解程序的终止

调解程序在下列情形下终止：

- (a) 各方当事人订立了和解协议的，于协议订立之日终止；
- (b) 调解人在同各方当事人协商后声明，宣布继续进行调解已无意义的，于声明发表之日终止；
- (c) 各方当事人向调解人声明，宣布终止调解程序的，于声明发表之日终止；
- (d) 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或其他各方当事人和已指定的调解人声明，宣布终止调解程序的，于声明发表之日终止。

第 12 条

调解人担任仲裁员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调解人不应当担任对于曾经是或目前是调解程序标的事项的争议或者由于同一合同或法律关系或任何与其有关的合同或法律关系引起的另一争议的仲裁员。

第 13 条

诉诸仲裁或司法程序

当事人同意调解并明确承诺在一段特定时期内或在某一特定事件发生以前，不就现有或未来的争议提起仲裁或司法程序的，仲裁庭或法院应当承认这种承诺的效力，直至所承诺的条件实现为止，但一方当事人认为是维护其权利而需要提起的除外，提起这种程序本身并不被视为对调解协议的放弃或调解程序的终止。

第 14 条

和解协议的可执行性⁸

当事人订立争议和解协议的，该和解协议具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颁布国可插入对和解协议执行方法的说明，或提及关于执行方法的规定]。

⁸ 在实施用以执行和解协议的程序时，颁布国可以考虑这种程序是否具有强制性。

决议草案三

加强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协调和增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秘书处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⁹

注意到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要求贸易法委员会在更多的领域提供技术协助、制定法律标准，因此，同前几年相比，贸易法委员会的项目数量增加了一倍多，

又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际组织在制订国际贸易规则和标准方面日益需要协调，以及大会在第 2205 (XXI) 号决议中规定并在随后的决议中重申贸易法委员会在这方面要履行的具体职能，

令人满意的是委员会目前的工作方法已证明行之有效，

但令人关注的是对委员会秘书处人力资源的需求因工作方案扩大而增多，而且秘书处即将没有能力继续向委员会所有工作组提供服务 and 执行诸如协助各国政府等其他有关任务，这也可能导致委员会不得不推迟或中止议程题目的工作和减少工作组数目，

1. **强调**鉴于国际贸易法的现代化对全球经济发展，从而对维持各国友好关系的价值越来越大，因此有必要对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更优先的地位，

2. **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深入评价法律事务的报告¹⁰ 所载建议，即法律事务厅应审查委员会秘书处因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成员数目从三个扩大到六个而增加的需求，并在委员会即将对新工作方法的实际应用情况进行的审查期间向委员会提出确保秘书处有必要服务水平的各种备选办法，

3. **请**秘书长如有可能在本两年期内，并无论如何在本 2004-2005 两年期期间考虑在本组织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加强委员会秘书处的措施。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

¹⁰ E/AC.51/2002/5，建议 15。

决议草案四

增加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扩大发展中的利益，

又回顾其 1973 年 12 月 12 日第 3108(XXVIII)号决议，其中将委员会的成员从二十九个增至三十六个国家，

对于委员会邀请非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的会议并参与委员会案文的拟订的做法，以及不进行正式表决而以协商一致作出决定的做法，**感到满意**，

认为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工作并作出宝贵贡献的国家相当多，表明除了委员会现有三十六个成员国，其他国家也有兴趣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深信各国更广泛地参加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将促进委员会工作的进展，而且增加委员会成员还可提高对委员会的工作的兴趣，

审议了各国按照大会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1 号决议第 13 段¹¹就增加委员会成员所涉问题提出的意见，及秘书长根据决议就该问题提交的报告，¹²

1. **注意到**增加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对委员会适当运作所需的秘书处服务的影响不大，无法以数量表示，因此，增加成员并不涉及经费问题；

2. **决定**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名额从三十六国增至六十国，同时铭记委员会是一个技术性组织，其组成除其他外反映所处理事项的具体需要。这次增加成员后所形成的区域代表情况反映这些需要，不应成为扩大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先例；

3. **还决定**大会应根据下列规则选出委员会新增成员二十四名，除下文(b)分段规定的情况外，任期六年：

(a) 大会在选举新增成员时，应遵守下列席位分配办法：

- (一) 非洲国家五席；
- (二) 亚洲国家七席；
- (三) 东欧国家三席；

¹¹ 见《第五十六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 17 号》(A/56/17)，第 370 段。

¹² A/56/315。

-
- (四)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四席；
 - (五) 西欧和其他国家五席；
 - (b) 第一次选举将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在选出的二十四名新增成员中，十三名成员的任期应在 2007 年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开幕前一天届满；大会主席应以抽签方式按下述办法选定这些成员：
 - (一) 从当选非洲国家中选出二名，从当选东欧国家中选出二名，从当选西欧和其他国家中选出二名；
 - (二) 从当选亚洲国家中选出四名；
 - (三) 从当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中选出三名；
 - (c) 在第一次选举中当选的二十四名新增成员应于 2004 年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第一天就任；
 - (d) 大会第 2205 (XXI) 号决议第二节第 4 和第 5 段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新增成员；

4. **呼吁** 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考虑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设立信托基金旨在根据委员会成员中的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并在同秘书长协商的情况下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以确保委员会成员国充分参与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
